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輔導室特教組、學務處生教組（規劃部份競賽之主題）。

肆、競賽類別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
 - (一) 硬筆書法：本校二~六年級，每班遴派至多二名學生參加。
 - (二) 其餘項目：本校四、五年級，各競賽項目每班遴派一名學生參加。
-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本校四、五年級，各競賽項目每班遴派一名學生參加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 - (一) 英語演說：本校五年級，每班遴派至多二名學生參加。
 - (二) 英語朗讀：本校四年級，每班遴派至多二名學生參加。
- 四、上述學藝競賽參賽學生，以不重複報名為原則。

陸、競賽項目、日期及地點

項次	項 目	時 間	地 點
1	硬筆書法	12/5 (四) 8:00-8:20	一樓共備教室(中、高年級) 二樓本土教室 227(低年級)
2	國語字音字形	12/5 (四)12:40~ <u>12:50</u>	四樓多元教室 426
3	閩客語字音字形	12/5 (四)12:40~ <u>12:55</u>	四樓多元教室 426
4	寫字	12/5 (四)12:30~13:20	四樓多元教室 427
5	作文	12/5 (四)12:30~14:00	一樓共備教室
6	閩南語朗讀	12/11 (三) <u>8:00</u> 開始	二樓本土教室 226

項次	項 目	時 間	地 點
7	客家語、原民語朗讀	12/11 (三)8:00 開始	二樓本土教室 227
8	英語演說	12/13 (五)8:00 開始	二樓本土教室 227
9	英語朗讀	12/13 (五)8:00 開始	二樓本土教室 226
10	國語朗讀	12/12 (四)12:30 開始	四樓多元教室 427
11	國語演說	12/12 (四)12:30 開始	三樓校史室、三樓會議室
12	英語讀者劇場	預定 114 年五月中旬舉行，辦法另訂。	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1 月 4 日~11 月 8 日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 於報名期間內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至 Nas：113 學年度/各年段/ To all 行政聯繫事項/T02 教務處/113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填妥報名表。

(二) 比賽報名表已送出者不得更改，若選手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該班該項目以棄權論。

捌、競賽注意事項

一、國語文競賽

(一)國語朗讀

1. 朗讀題目請自行擇題材練習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(聽到鈴聲應立即下臺)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**8 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，領到題目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坐，準備時間，可參閱字、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4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二)國語演說

1. 演說題目將於賽前一個月公告於校網。
2. 每人演說限 4 分鐘。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**15 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，抽題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坐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4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5%
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5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6.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30 秒未上臺即以棄權論。
7. 四年級選手為鼓勵參賽性質，故可從題目中擇一參賽。

(三)寫字

1. 題目當場公布。
2. 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。
3. 評分標準：筆勢與功力：60%

整潔與美觀：40%

正確與迅速：

(1)錯別字或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(2)請依範本方式書寫，字的大小為5公分見方，字數以50字為原則。

(3)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，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4.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。

5. 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務處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四)硬筆書法

1. 題目當場公布。

2. 時間以20分鐘為限。

3. 評分標準：筆勢與功力：50%

整潔與美觀：40%

正確與迅速：

(1)錯別字或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(2)請依範本方式書寫。

(3)除二年級使用鉛筆書寫外，其餘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4.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。

5. 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務處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五)作文

1. 題目當場公布。

2. 時間以90分鐘為限。

3. 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：50%

邏輯與修辭：40%

書法與標點：10%

4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5.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。

6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7. 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務處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六)國語字音字形

1. 字詞共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。

2. 時間以10分鐘為限。

3. 評分標準：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
4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。

5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二、本土語競賽

(一)閩南語朗讀

1. 朗讀題目、音檔將於賽前一個月公告於校網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5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現場 2 抽 1。
4. 領到題目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坐。準備時間，可參閱字、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5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二)客家語朗讀

1. 朗讀題目、音檔將於賽前一個月公告於校網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5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現場 2 抽 1。
4. 領到題目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坐。準備時間，可參閱字、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。
5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三)原住民族語朗讀

1. 朗讀題目、音檔將於賽前一個月公告於校網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5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現場 2 抽 1。
4. 領到題目後應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坐。準備時間，可參閱字、辭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5.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(四)閩南語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 1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）。
2. 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
3. 評分標準：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4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塗改不計分。
5.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
6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(五)客家語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 1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）。
2. 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
3. 評分標準：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4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

5.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

6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
(一)英語演說

1. 題目於比賽前由英語老師公布。
2. 於比賽前一週繳交演說稿電子檔於教務處，否則以棄賽論。
3. 每人限 4 分鐘。(聽到鈴聲應立即下臺)。
4.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45%
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45%
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(二)英語朗讀(四年級參加，臺北市市賽無此項目)

1. 題目於比賽前由英語老師發給參賽者練習。
2. 每人朗讀限 4 分鐘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50%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
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40%
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玖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時間，攜帶相關物品，提前 10 分鐘報到，比賽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相同日期之多語文競賽，每名學生限參加一項。

壹拾、獎勵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之成績擇優取第一、二、三名(得從缺)頒予獎狀，並刊登於學校網頁公開表揚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之參賽選手，由評審於當屆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參賽選手中，擇優推派之。
- 三、英語讀者劇場項目由評審老師評選參加學生，另行組隊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。

壹拾壹、評審老師由本校教務處聘請校內專長老師擔任之。

壹拾貳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教學組長 方瑩玉

1030/1600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蔡馥伊

1030/1700

校長：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郭添財 校長

敬會

生教組長

教師兼生教組長 謝孟如

1101/1600

學務主任：

學生事務處 曾國基

1101/1735

特教組長

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柔均

1101/1120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俊彥

1101/1215

1100/0926

